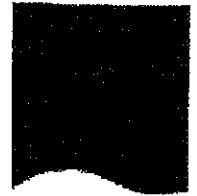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- District Council (Second)



周浩鼎議員

Hon Holden Chow Ho-ding

立法會 CB(4)105/16-17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梁美芬 主席：

要求為本委員會議程加入討論之事項

自康橋事件發生後，民建聯代表曾約見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先生，了解律政司撤銷檢控的理由，並就如何改善現存政策及保障「易受傷害的證人」及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」出庭作供時所遇到的問題，提出了我們的關注及建議。

在會上，刑事檢控專員提到律政司正積極考慮引入愛爾蘭的“ground rules hearing”模式到本港。即在法院開審前，就律師在盤問證人時的內容、用語、動作、及態度語氣等作出指引，以減輕避免盤問時對證人所造成的影響。除此之外，刑事檢控專員也特別提及律政司將於本年底或明年初，就刑事案中可接納傳聞證供的草案進行諮詢。

本人認為本委員會有必要討論上述事宜，特此跟進，希望委員會可儘早加入議程。倘蒙接納安排，不勝感激。

順祝
鈞安

周浩鼎
立法會議員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